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李洪

2022 年 1 月 6 日